



彬江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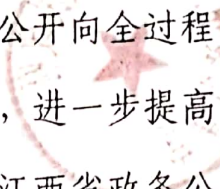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，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中心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抓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通过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、完善各项制度、开展学习宣传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。

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经费，镇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力争公开面达100%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、镇长为副组长、党政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。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





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政务公开规定》，我们主要做到“三个更加”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四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。

（三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。

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、村村响等宣传方法的作用，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情况。截止目前，我镇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：袁州区政府网站。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由于机关事务繁杂，难以配备专职信息公开人员，要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常换常新有一定难度。

2、公开尺度难把握。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保密级别仍有大量工作要做，信息是否公开保密等尺度较难把握。

3、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

2、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，需要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。我镇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的培训，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3、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我镇将认真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府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，实现所有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

4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附件: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(2018 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彬江镇人民政府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56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

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按时办结数	件	0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

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

